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3 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董事会事前提交的《关于续聘2023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在公司2022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志宏    张开华    吴京辉